

产品购销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 中国共产党岑溪市委员会办公室
供应人（乙方）： 岑溪市银河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
第一条 产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金额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/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金额(元)
1	U 盘	金士顿 U 盘	个	1	120.00	120.00
合同总价：壹佰贰拾元整（¥120.00 元）						

- 第二条 质量保证：货物名称、规格等与第一条一致。
- 第三条 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 5 天内完成交货。
- 第四条 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由乙方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包装、包装物由乙方免费提供、不回收。
- 第五条 收货地点：乙方负责把货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。
- 第六条 费用负担：乙方承担货物的全部税费、运杂费、安装费、装卸车费等一切相关费用。
- 第七条 付款方式：无预付款，货物经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。
- 第八条 违约责任：乙方所供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因此造成的损失，由乙方承担。
-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- 第十条 本合同壹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采购人(甲方)：中国共产党岑溪市委员会办公室	供应人(乙方)：岑溪市银河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地址：岑溪市城中路 7 号	地址：岑溪市大中路 42 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BANGUNONISIZ 办公室	委托代理人：刘小锋
电话：	电话：
纳税人识别号：	纳税人识别号：
签订合同地点：岑溪市	
签订合同时间： 年 月 日	

